

事实——一段玉裁严密的逻辑程序和精湛的推理技巧。《说文解字·第七卷·米部》“粒”下注解：

**《说文解字·第七卷·米部》“粒，糲也”《段注》曰：按，此当作“米粒也”。“米粒”是常语，故训释之例如此。与“糲”篆下云“糲米也”正同。《玉篇》、《广韵》粒下皆云“米粒”可证。浅人不得其解，乃妄改之，以与糲下一曰“粒也”相合，不知粒乃糲之别义，正谓米粒。如妄改之文，则粒为“以米和羹”矣，而一曰粒也何解乎。今俗语谓米一颗曰一粒。《孟子》：“乐岁粒米狼戾。”赵《注》云：“粒米，粟米之粒也。”《阜陶谟》：“烝民乃粒。”《周颂》：“立我烝民。”郑《笺》：“立，当作粒。《诗》《书》之‘粒’皆《王制》所谓‘粒食’；始食、艰食、蠹食，至此乃粒食也。”从米立声。力入 切。七部。按，此篆不与糲篆相属，亦可证其断不作糲也。𥝱，古文从食。**

本条《段注》的“论证程序”可分析为十一步：

1. 指出错误：当作“米粒也”；
2. 发现《说文》的训释原则 = “训释之例”：按，此当作“米粒也”。“米粒”是常语，故训释之例如。
3. **内证**，亦即“训释之例”的内证：与“糲”篆下云“糲米也”正同。首先给上面“训释之例”找同类的现象：“糲”训“糲米”和“粒”训“米粒”一样，都是用“常语”解释被训释词的例子。其次给结论“粒，糲也”当作“粒，米粒也”的“当作...”建立证据。
4. **旁证**：《玉篇》、《广韵》粒下皆云“米粒”可证。这是进一步从旁立证：《玉篇》、《广韵》的解释和《说文》一样，应当是取自《说文》同样的“常语”训诂。
5. **误源的推测**：浅人不得其解，乃妄改之，以与糲下一曰“粒也”相合。这里是揭示致误的客观原因：因为《说文》“糲”下有“一曰粒也”的训诂，不学无术的人就把说文“粒”下的“米粒也”之训改成了“糲”也，以便和“糲”下的“一曰”相合。
6. 用**归谬法**驳斥忘改所导致的荒谬结论：不知粒乃糲之别义正谓米粒。如妄改之文，则粒为“以米和羹”矣，而一曰粒也何解乎。  
这里必须把《说文》原文的“糲”和妄改的“粒”对勘，才能知其谬误所在：  
因为：“糲，以米和羹。”  
如果：“粒，糲也。”  
那么：“粒，以米和羹也。”  
荒谬：“糲，以米和羹也。一曰：以米和羹也”。  
结论：“粒”不可能是“以米和羹”，所以“粒，糲也”必误无疑。
7. 再引**俗语以为证**：今俗语谓米一颗曰一粒。
8. 复引**古籍用例以为证**：《孟子》：“乐岁粒米狼戾。”赵《注》云：“粒米，粟米之粒也。”
9. **延伸理证**与《诗》、《书》“粒”字之用例——既是预测，也是反证：《阜陶谟》：“烝民乃粒。”《周颂》：“立我烝民。”郑《笺》：“立，当作粒。《诗》《书》之‘粒’皆《王制》所谓‘粒食’；始食、艰食、蠹食，至此乃粒食也。”
10. 最后殿以《说文》**例字之证**：此篆不与“糲”篆相属。可见“粒”、“糲”非同类、同义之字，由此可证二字词义之不同；
11. 结论的**必然性**：“可证其断然不作糲也。”